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C604-03

修正案号: 39-8150

一. 标题: 机翼-内侧襟翼铰链盒-前附件接头紧固件头丢失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下列飞机:型号CL-600-2B16型(604构型 Variant)飞机,序列号为5301起至5665和5701起至5920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加拿大适航指令 CF-2014-27,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布;
- 2. 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 ASB A604-57-006 (第一次修订版, 2013 年 9 月 26 日发布);
- 3. 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 ASB A605-57-004 (第一次修订版, 2013 年 9 月 26 日发布):
- 4. 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 ASB A604-57-006 (第二次修订版, 2014 年 1 月 22 日发布),以及该 ASB 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;
- 5.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 ASB A605-57-004 (第二次修订版, 2014 年 1 月 22 日发布),以及该 ASB 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-MULT-62, 39-7888

本适航指令替代CAD2013-MULT-62(修正案号39-7888)中适用

CL-600-2B16型(604构型Variant)飞机的部分。

收到三起关于例行检查中发现604构型飞机机翼76.50站位(WS) 处的内侧襟翼铰链盒前向接头的紧固件头断裂的运营报告。调查显示, 两侧机翼WS 76.50和WS 127.25处内侧襟翼铰链盒前向接头的这些紧 固件的安装与工程图不相符合。不正确的安装可能导致连接内侧襟翼 铰链盒前向接头的紧固件过早失效。紧固件失效将导致襟翼铰链盒脱 开,以及随后襟翼翼面脱开。失去襟翼翼面将对飞机持续安全运行产 生不利影响。

适航指令CAD2013-MULT-62强制要求对两侧机翼每一内侧襟翼 铰链盒前向接头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(DVI),并按要求采取纠正措 施。要求对定向不正确的紧固件进行重复检查,直到完成终止措施。

适航指令CAD2013-MULT-62发布之后,收到一起关于604改型飞机上同一副翼铰链盒前向接头四个紧固件断裂的事件报告。调查结果确定这些紧固件都没有得到正确的安装。

发布本适航指令是为了减少先前在适航指令CAD2013-MULT-62 中规定的初始和重复检查间隔,并在24个月内强制更换定向不正确的紧固件。(型号CL-600-1A11, -2A12和-2B16 (601-3A/-3R构型Variant)的飞机通过适航指令 CF-2013-39R1进行要求。)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1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0个飞行循环内,或在指令CAD2013-MULTI-62生效之日起的100个飞行循环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下列适用的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(ASB)或后续经批准版本的完成说明,对两侧机翼WS 76.50和WS 127.25处,每一内侧襟翼铰链盒前向接头的紧固件执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(DVI):

飞机序列号	ASB	发布日期
5301至5665	A604-57-006第二次修	2014年1月22日
	订版	
5701至5920	A605-57-004第二次修	2014年1月22日
	订版	

- 1.1如果检查发现所有紧固件都完好并且定向准确,则不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,即符合并完成了本指令的要求。
- 1.2如果发现某一紧固件断裂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适用的 ASB,拆除并更换该断裂的紧固件及两侧机翼WS 76.50和WS 127.25处 所有前后定向不准确的紧固件。至此,即符合并完成了本指令的要求。

1.3如果发现某一紧固件定向不准确但保持完好,则重复执行本指令段落2的检查要求,直到完成本指令段落3的终止措施。

按照适用的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(ASB)A604-57-006第一次修订版(2013年9月26日发布)或A605-57-004第一次修订版(2013年9月26日发布)的完成说明对紧固件进行检查和更换的,满足本指令段落1的要求。

- 2.随后,以不超过10飞行循环的间隔,重复执行本指令段落1规定的详细目视检查(DVI),直到完成本指令段落3的终止措施。
- 3.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24个月内,按照上述适用的ASB,拆除并更换两侧机翼WS 76.50和WS 127.25处所有前后定向不准确的紧固件。

按照上述适用的ASB,更换两侧机翼WS 76.50和WS 127.25处所有前后定向不准确的紧固件的,构成本指令的终止措施。

按照适用的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(ASB)A604-57-006(第一次修订版,2013年9月26日发布)或A605-57-004(第一次修订版,2013年9月26日发布)的完成说明对紧固件进行更换的,满足本指令段落3的要求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8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8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范仁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1202